

证券代码：300027

证券简称：华谊兄弟

公告编号：2016-076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影院为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质押担保情况概述

1、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谊兄弟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发起的“建投-华谊兄弟影院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（暂定名，后续可能调整，以下简称“专项计划”），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作为华宝-华谊兄弟影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）申请不超过 12 亿元贷款，公司拟以其全资控股的 15 家影院未来 5 年的“票房收入应收账款”质押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其项下信托贷款的还款担保。

2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40 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影院为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》，其中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独立董事对本次质押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本次担保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，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自股东大会通过上述担保事项之日起，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，授权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，并授权总经理负责处理担保有关的事宜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（1）公司名称：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(2) 设立时间：2004 年 11 月 19 日

(3) 注册地址：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1-001

(4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,388,551,583 元

(5) 法定代表人：王忠军

(6) 公司经营范围：制作、复制、发行：专题、专栏、综艺、动画片、广播剧、电视剧（凭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经营），国产影片发行（凭《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》经营），摄制电影（单片）。企业形象策划；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；影视广告制作、代理、发行；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，实业投资，投资管理（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），投资咨询，企业管理咨询，经济信息咨询。

2、主要财务数据（合并报表）

单位：元

项目/年度	2016 年 1-6 月	2015 年度
营业总收入	1,468,134,381.45	3,873,565,085.38
营业总成本	1,355,471,050.64	3,112,276,175.56
利润总额	458,976,263.37	1,496,429,556.83
净利润	358,042,566.23	1,218,234,924.45

单位：元

项目/年度	2016 年 6 月 30 日	2015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18,817,865,704.57	17,893,979,297.14
负债总额	8,501,136,679.68	7,163,770,115.94
所有者权益合计	10,316,729,024.89	10,730,209,181.20

三、质押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担保方（出质人）名称：北京华谊兄弟环球影院管理有限公司（含下属北京华谊兄弟环球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廊坊万向城影院）、华谊兄弟哈尔滨影院管理有限公司、华谊兄弟合肥影院管理有限公司、华谊兄弟上海影院管理有限公司、深圳华谊兄弟影院管理有限公司、华谊兄弟沈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、华谊兄弟铜陵影院管理有限公司、华谊兄弟影院管理无锡有限公司、华谊兄弟武汉影院管理有限公司（含下属两家分公司即华谊兄弟武汉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光谷天地影院、华谊兄弟武汉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咸宁影院）、华谊兄弟重庆影院管理有限公司（含下属两家分公司即华谊兄弟重庆影院管理有限公司袁家岗影院、华谊兄弟重庆影

院管理有限公司江北金源影院）。

2、被担保方（债务人）名称：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3、债权人（质权人）名称：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4、担保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（根据本金的归还情况，担保金额逐渐减少），具体担保金额以签署的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》约定为准。

5、担保期限：以签署的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》约定的质押登记期限为准。

6、担保方式：质押担保

四、相关机构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发起的专项计划中，由 15 家全资影院未来 5 年的“票房收入应收账款”质押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，质押资产的收益稳定、整体风险较低，且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，资产质量优良，偿债能力较强，行业发展成上升趋势。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因此，董事会一致通过本次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安排后续协议的签署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作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良好，偿债能力较强，以 15 家全资影院未来 5 年的“票房收入应收账款”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，并充分利用影院板块优质资产；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担保总额约为 38.40 亿元

(均为对公司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),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.79%。
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其他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40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影院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